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公司募投项目“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38 亿元，公司目前尚未投入，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募投项目“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尚未投入的原因？

1、公司开展“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5 号文核准，林州重机于 2015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9 亿元），用于“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持股 51%的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保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商业保理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盈信保理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艺鸣峰”）。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商业保理项目”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将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亿元，剩余的1.82亿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公司募投项目“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目前尚未投入的原因

根据林州重机与北京艺鸣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盈信保理的股权转让价为5.20亿元，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受让方北京艺鸣峰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2018年9月30日前、2018年12月31日前、2019年3月31日前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5%，即1.30亿元。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北京艺鸣峰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92亿元，未按《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时间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造成公司“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完全到位，因此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如期设立，导致“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

根据林州重机与北京艺鸣峰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支付期限和方式。北京艺鸣峰自愿从2019年4月1日起以未付价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向林州重机支付利息（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为准）。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支付安排为：第一期：北京艺鸣峰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向林州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5,600,000.00元及利息；第二期：北京艺鸣峰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林州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5,600,000.00元及利息；第三期：北京艺鸣峰应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林州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5,600,000.00元及利息；第四期：北京艺鸣峰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向林州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5,600,000.00 元及利息；第五期：北京艺鸣峰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林州重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5,674,800.00 元及利息。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林州重机针对每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等商业银行开设有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荐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商业银行的职责与义务等作出明确规定。

针对“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在“商业保理项目”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到位后，按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尽快实施募投项目。除此以外，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之“第二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要求。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1）公司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下列条件：①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3）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

业务的公司”。

(4) 公司募集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公司董事会每半年能够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公司存在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实施新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1)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了台账，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项目投入情况。

(2) 公司董事会针对半年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出具了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有鉴证报告或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林州重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历次募集资金变更的决策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募集资金使用的台账及银

行流水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让方北京艺鸣峰未按《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时间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造成公司“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完全到位，因此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如期设立，导致“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尚未投入。针对北京艺鸣峰股权转让款未按时支付的事项，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4月督促公司关注上述股权款的支付情况，本保荐机构在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按时支付的事项。作为林州重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事项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针对历次募投项目变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公司股权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的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贾 鹏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